

黄山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运营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黄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运营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5C082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黄山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黄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黄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平台基础运维保障服务，包括平台基础环境维护、平台应用软件运维、网站内容运维；2、信用数据治理和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加工治理服务、数据扩展接入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服务、信用信息数据统计服务、数据对接整改服务；3、业务协调保障服务，包括强化信用应用、提升信用监管、信用业务培训、协助省对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评估及考核、加强信用宣传、其它事项服务，其中乙方须承担采购信用建设业务工作中开展诚信文化宣传、信用场景观摩等系列活动所需宣传物料、会议培训、奖励表彰等办公费用，年度经费上限为10万元整；4、平台安全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库运维保障、平台运维服务保障、按照要求实施一体化迁移、配合完成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内容；5、平台及网站功能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信用平台及信易贷平台功能优化升级和信用门户网站优化；6.国家、省、市部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其他相关各项工作任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附件一《考核办法及应用》。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8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该价款包含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差旅、会议培训、专家咨询、宣传物料等工作费用，同时包含上述1.2.2服务内容中第3条所述的10万元宣传经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50%；2026年底前支付进度至本合同价款的80%；剩余20%尾款于

2027年根据2026年考核结果支付，考核结果在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100%；80分至89分，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95%，剩余部分不再支付；80分以下，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90%，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29033193108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5.2 服务地点：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1号）；

1.5.3 服务方式：2名人员驻场服务及其他远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自然日，下同）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时间： 2026年4月17日

时间： 2026年4月1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p>(1) 在本项目中，根据甲方的需求，若涉及乙方为甲方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功能模块、修补程序、运维工具、脚本程序等）以及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开发文档、设计文档等）等具有知识产权的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具有无限期使用权，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软件的完整源代码及开发文档；</p> <p>(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第三方技术、产品、货物、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乙方保证甲方的使用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而受到限制或产生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5	<p>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50%；合同当年结束（即第一年10个月结束，第二年、第三年12个月结束）之前支付进度至当年合同价款的80%；当年合同价款的20%于次年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支付，考核结果在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100%；80分至89分，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95%；80分以下，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90%。</p> <p>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在10个工作日内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完成所有运维服务内容。服务完成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得分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在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15.3	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4.3	因上级工作部署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如国家或省实行平台一体化、取消市级平台等），甲方从与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出发，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理由，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与工作量相匹配的合同款项。

附件一

考核办法及应用

1. 考核办法

甲方每年 11 月组织一次运维服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运维管理（90 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0 分）”两个方面。

1.1. 日常运维管理（90分）

常运维管理主要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网站运营及用户培训服务质量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表：

项目	指标名称	考核细则	分值
服务人员（20分）	稳定性	1-（流失人数÷总人数）	4
		成交人变更现场人员需提前至少15天，且书面通知采购人。未履行的，每次扣除2分。	6
	专业性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分，按优（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直接评分	5
	信息泄露	服务过程中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扣除5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考核为不合格，并追究成交人相关违约责任。	5
	安全事故	服务过程中出现被网信部门通报整改的网络安全问题，每次扣除1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扣除5分，考核为不合格，并追究成交人相关违约责任。	5

服务能力 (15分)	服务流程	<p>A/5。</p> <p>A 取值 1, 2, 3, 4, 5</p> <p>1: 既没有建立文件化的服务流程, 也没有客观上或自发地在服务中按流程工作;</p> <p>2: 没有建立文件化的服务流程, 但客观上或自发地按照一定的流程工作;</p> <p>3: 建立了文件化的服务流程, 但实施不到位;</p> <p>4: 建立了较好的文件化或自动化的服务流程, 实施良好;</p> <p>5: 建立完备的文件化或自动化的服务流程, 实施良好。</p>	5
	日常巡检	<p>成交人按计划完成各系统巡检工作, 此项得分为: 已巡检系统个数 ÷ 需巡检系统总数 × 6。</p>	6
服务质量 (40分)	运维响应情况	<p>80% < 运维响应率 < 90%, 扣除 1 分;</p> <p>70% < 运维响应率 < 80%, 扣除 3 分;</p> <p>运维响应率 < 70%, 扣除 5 分。</p> <p>运维响应率 = 及时响应次数 ÷ 故障报修数量 × 100%。</p>	5
	运维完成情况	<p>80% < 运维完成率 < 90%, 扣除 1 分;</p> <p>70% < 运维完成率 < 80%, 扣除 3 分;</p> <p>运维完成率 < 70%, 扣除 5 分。</p> <p>运维完成率 = 问题解决数量 ÷ 问题总申报数量 × 100%。</p>	5
	问题重复率	<p>10% < 重复问题率 < 20%, 扣除 1 分; 20% < 重复问题率 < 30%, 扣除 3 分;</p> <p>重复问题率 > 30%, 扣除 5 分。</p> <p>重复问题率 = 30 天内出现重复问题数量 ÷ 问题总数量 × 100%。</p>	5

	系统完好率	70% < 系统完好率 < 80%，扣除 1 分； 60% ≤ 系统完好率 < 70%，扣除 2分； 50% ≤ 系统完好率 < 60%，扣除 4分； 系统完好率 < 50%，扣除 6 分。 系统完好率 = 正常系统个数 ÷ 运行系统个数 × 100%。	6
	数据质量	服务期内，因成交人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系统数据质量不佳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
	专项工作	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的，每次扣除 1 分。包括： 1. 每月撰写1篇宣传信息； 2. 工作通知、工作总结、观摩会材料等； 3. 完成宣传工作，完成业务培训等； 4. 提出当年信用工作思路	12
网站运营及用户培训服务质量（15分）	人员考勤	检查成交人现场人员出勤情况，工作时间无故脱岗且未通知采购人，每次扣除0.5分；因个人原因请假单次一周以上，每次扣除1分；	4
	通报、投诉	服务期内，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1分；因成交方问题，发生数据上报失败被省通报，每次扣除2分；因成交方问题，发生网站内容显示错误或显示失败被相关监测部门通报或投诉，每次扣除1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4分。	8
	工作报告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工作报告的，每次扣除 1 分。	3
合计			90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0分）

因成交人的巡检监测疏漏、维护保养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重大事件发生，且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并解决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网站首页无法显示。门户网站无法显示的，30分钟以上每次扣1分；2小时以上每次扣2分；4小时以上每次扣6分；6小时以上扣10分。

（2）管理后台无法显示或登录。管理后台无法登录30分钟（非工作日1小时）以上每次扣1分；2小时以上每次扣2分；4小时以上每次扣6分；6小时以上扣10分。

（3）信息无法正常发布。由于系统环境或系统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管理后台信息无法发布的，1小时（非工作日2小时）以上每次扣1分；2小时以上每次扣2分；4小时以上每次扣6分；6小时以上扣10分。

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运维服务质量挂钩，将纳入服务评价体系，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重要依据，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上，按上一年度服务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